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109年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測驗卷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分數：

- ()1.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，應於受贈之日起幾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?(1)3 日 (2)500 日 (3)700 日(4)100 日。
- ()2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以多少金額為標準?(1)3,000 元 (2)20萬元 (3)300萬元(4)4000萬元
- ()3 飲宴應酬中下列何者非屬正常社交禮俗(1) 與廠商應酬(2) 陞遷異動 (3) 結婚(4)退休。
- ()4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(1)10,000 元 (2)2千萬 元 (3)1千5百萬 元 (4)2千5百萬 元為限。
- ()5. 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時，應該在(1)3 日 (2)500 日(3)700 日 (4)100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。
- ()6. 公務員遇有對於與其職務上利害關係者(如正在執行契約之廠商)之餽贈，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，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幾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?(1)3 日 (2)500 日 (3)700 日(4)100 日。
- ()7. 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，又此時應如何處理?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?以下何者錯誤?(1) 如邀請一般人參加者，由於係屬公開場合，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，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始得參加 (2)不得參加摸彩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贈，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(3)簽報長官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，以避免假尾牙之名，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 (4)餐會非屬公務禮儀，惟因私人交情確有必要參加，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，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始得參加。
- ()8. 吳科長前往所屬機關演講，對方長官熱情的邀請他聚餐，並有人民團體(農漁會)參與招待，席間得知是一餐高達2 萬元的高級飲宴，吳科長現場應怎麼辦?(1) 拒絕參加(2)表示是否換較便宜餐廳以便參加 (3)當場答應並馬上電話向機關首長報告(4)私下參加，並要求對方不得張揚。
- ()9. 公務員不可以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；但就個人而言受贈的財物市價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，且沒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時，得受贈之?(1)500 元(2)30萬 元 (3)40萬 元 (4)50萬元。
- ()10.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可以超過新臺幣 (1)5,000 元(2)3萬元 (3)5萬元(4)10萬 元。